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7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章程修正案详见本公告下页附件。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4日颁布的《第220号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结合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相关章节的部分条款,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3,942,92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3,942,925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4,370,98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74,370,987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较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并能够保证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有下列人员担任:(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或者具有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人员:(一)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较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并能够保证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有下列人员担任:(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或者具有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人员:(一)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独立董事; (四)提请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咨询; (六)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议案被采纳或上述议案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 (二)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独立董事; (五)提请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咨询; (七)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议案被采纳或上述议案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提供意见及披露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均予以披露:(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议案; (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百)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提供意见及披露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均予以披露:(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议案; (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一)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二)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三)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百)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 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8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9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陈双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3)证券服务业务起始年:自1999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4)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编号:11010206)。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介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综合实力较强,具有三十多年证券期货服务业务资格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总部设在北京,现已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6家分支机构。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姚庆春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共2896人,其中合伙人156人,从事过证券期货审计注册会计师325人。

(三)业务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2022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92家,收费总额13,026.5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共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0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0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管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管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六)项目组成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议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星期三)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1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星期三)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1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议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星期三)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1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议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星期三)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1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议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